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40次業務會報紀錄

時 間:97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童本慧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瓊花、張副校長國恩、洪教務長姮娥、方學務長進隆、侯 總務長世光、洪研發長榮昭、周處長愚文、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 珍、吳主任正己、謝主任伸裕、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王主任 新華、李院長通藝(請假)、林主任秘書安邦、夏主任學理、周主

任中天(請假)、盧主任台華、張主任俊彦(請假)、甄主任曉蘭(請

假)、宋主任曜廷(請假)、林主任磐聳(樊哲賢代理)

壹、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三、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38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校擬與台灣 與治大學、政治中校 於本校林口藏 書樓計畫,提請 討論。	圖書館	本案原則通過,並請圖 書館積極向教育部爭取 補助經費。	11 月 5 日已與台大圖書館館長暨業務相關同仁至林口校區實地勘查與討論,近期擬再邀三校圖書館館長共同研議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二)第39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如何創造本校優質品牌行銷策略,提請 討論。	秘書室	一、請各單位加強英文 網站之建置。 二、請文創中心協助校 內相關單位,共同 研商如何強化本校 重點特色、打造及 行銷本校品牌。	一、秘書室:業於97 年11月7日以師 大秘字第 0970021201號函 轉知各單位。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二1. 一注。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2.至於本校內各單位若需要文創中心協助建立形象識別系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統求預員等需量校外劃語 一個經濟學 一個
2	如各研動案論何中究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本間的人。 一、本間的人。 一、本間的人。 一、本間的人。 一、本間的人。 一、本間的人。 一、本間的人。 一、本間的人。 一、本間的人。 一、本間的人。 一、本間的人。 一、本間的人。 一、本間的人。 一、本間的人。 一、一、本間的人。 一、一、本間的人。 一、一、本間的人。 一、一、本間的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3	如何確立本校 師資培育之教 師資培案,提請 學政策案,提請 討論。	秘書室	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 處於半年內提出師資培 育改進方案,培養菁英 師資。	已配合師範及教育大 學校長會議決議正研 擬中。
4	本校承辦 98 年 全國大專運動 會標 誌 式 樣 案,提請 討 論。	98 大運會 籌備處	通過標誌如附件二;英 文名稱訂為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已依決議辦理,全大運標誌如附件1,第7頁。
5	有師 國務費 書灣 翻 不 會 不 會 不 會 不 會 不 會 不 會 不 會 不 會 不 會 不	研究 發展處	本案毋須提本會議討 論,請逕依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已依決議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九之獎懲建議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考績(核)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原則及修正獎懲建議表各 1

份(獎懲建議表如附件2,第8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培育菁英師資精進計畫(草案)」(附件略),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39 次行政主管會報提案 3 決議辦理。

決議: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會中討論意見整理修正,並另提學術主管會 報討論。

參、臨時動議

【提案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關於本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方向,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張副校長業於97年11月3日主持本校「99-103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 二、有關各系所之未來 3-5 年之發展方向,擬請於本年 12 月底前提出,作為上揭發展計畫之參考。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組織架構圖之初步規劃請參閱附件。

決議:

- 一、附件「本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格式」五、經費需求增列「經費來源」之欄位。
- 二、請張副校長持續督導教務處統籌規劃,並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

【提案2】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各教學單位年度部門預算分配績效衡量指標及未達績效者扣 減分配數之比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單位年度預算分配,除96年度為因應教育部補助經費逐年降低, 曾通案刪減各單位經常性需求數2%、資本支出數5%外,餘依往例係按 上年度標準分配。
- 二、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及政策推動,98年度預算分配擬增訂績效衡量指標,未達到該指標者,將扣減一定比例分配數額。
- 三、因各行政單位分配項目多屬全校性統籌經費或專款專用計畫,未執行完 畢均須繳回校務基金,故本次擬僅就各教學單位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有 關各教學單位年度部門預算分配項目說明如下:(以97年度分配數為例)
 - (一)分配各學院經費: (附件略)
 - 1.各學院經常費38萬3千元、設備費4萬9千元;但教育學院經常費43萬 3千元、設備費4萬9千元。
 - 2.除上開第1項外,另補助各學院經費(材料費分配會議另行分配): 以每學院基本額度100萬元,另加各學院所屬系所材料費及維護費之 10%計算,分配額度未達150萬元之學院,仍以補助150萬元計。

(二)分配各系所經費:

- 1. 圖儀設備: (附件略)
- (1) 研究所及學系第1 類按理科標準275萬2千元。
- (2) 研究所及學系第2 類按文科標準131萬6千元。
- (3) 系所合一第1 類按理科標準458萬7千元;第2類按文科標準251

萬3千元。

(4)從各系所應分配之圖儀設備經費提撥10%做為圖書館圖書期刊經費;提撥20%做為大項設備之經費來源。

2.材料費:

- (1)由教務處召開會議,就各系(所)性質及註冊學生人數另行召開會議分配。
- (2)系材料費分配:每學系基本分配額20萬元,其餘經費按「理工」、「非理工」類別,依2:1比例加成後之人數累計分配。(附件略)
- (3)所材料費分配:有系配合者20萬元,無系配合者30萬元,其餘經費按「理工」、「非理工」類別,依1.5:1比例加成後之人數累計分配。(附件略)
- 以上圖儀設備、材料費經費,以不請增員額與經費申請設立之系所, 每年經費均只核給半數。
- 3.儀器設備維護費;以各學院近五年平均財產7%為基礎分配(附件略),本項因各系所獲分配金額不大,建議不列入未達績效分配之 和減項目。
- 四、有關績效衡量指標(例如研究計畫件數、英文網頁建置、課程改革)及 扣減分配數比例(例如扣減圖儀設備、材料費之一定比例),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由 98 年度各單位部門預算提撥一定比率,作為推動「教學卓越永續發展」及「強化校務行政」所需經費。
- 二、請會計室比照前揭原則研擬各中心及在職進修班之提撥方案。

肆、散會(19:10)

9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會標誌樣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懲建議表

建議單位:

附件2

日期:

			H 3/1			
案 由						
姓 名		單位	職稱			
具體事						
實及績						
效說明						
工作	□ 開創、革新性業務					
性質	□ 非本職業務					
		□ 爲主辦人 □爲協辦人				
執行本	□ + 25 + 7/元±以前用L),故广人做					
項業務 支領報						
		· · · · · · · · · · · · · · · · · · ·	<i>(</i>			
情 形		津貼),亦未報加班(含加班費或補	(A)			
	活動、會議地點:					
活動						
情 形	^計 形 活動、會議天數:天					
擬獎懲	□嘉獎次 □記功	b次 □1 次記大功				
額度						
	□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 <u>及考績(核)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原則二-(</u>]【記功 (過)以下(含)者適用】					
適用獎						
		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款第_	目【1次記1大功過者適用】			
條 款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款【1 次記2 大功者適用】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款【1 次記2 大過者適用】						
	單位主管簽章	會辦單位: 人事室	決 行			
直屬主管						
一 級	支					
主管	<u> </u>					

填表說明:1.表內各欄務請詳實填寫,同案有2人以上者,以1人填寫1張爲原則位請於第1頁簽章。 2. 本表電子檔請隨案傳送人事室 e56006@ntnu. edu. tw 第 頁(共 頁)